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事聲字第113號

聲 明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林玉琇

代 理 人 葉力豪律師

上列聲明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2年10月20日
所為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3號認可更生方案裁定聲明異議，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名下財產尚有價值新臺幣（下同）1,049,630元之不動產，其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之餘額為15,050元，若加計不動產價值九成攤提72期之13,120元後，相對人應清償之金額為26,665元，惟其現所提出之清償方案每期為15,050元，僅達前開金額之50.80%，而不符合盡力清償之要件。為此，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及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

01 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
02 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03 亦為同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所明定。

04 三、經查：

05 (一)相對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582號裁定
06 自民國112年4月2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相對人提出
07 自收到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以1個月為1
08 期，共計6年72期，每期清償15,050元，總清償金額為1,08
09 3,600元之更生方案（見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3號
10 卷（下稱更生執行卷）第213頁），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
11 裁定認可相對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業據本院調閱111年度消
12 債更字第582號及更生執行卷等卷宗查核屬實。

13 (二)聲明人雖主張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定之更生方案中，相對人每
14 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應有15,050元，若加計不動
15 產價值九成攤提72期之13,120元後，相對人應清償之金額為
16 26,665元等語。惟查，相對人陳稱其除於兩披索靚鍋工作
17 外，尚在麵包店擔任包裝時薪人員，每月薪資合計為25,250
18 元（見更生執行卷第208頁），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新北市1
19 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2倍計算即19,200元（見
20 更生執行卷第211頁），並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應認合
21 理，另每月支出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5,000元部分，亦未逾
22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定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經與
23 配偶分攤後之數額，亦屬合理。是相對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
24 除生活必要費用及扶養費用後應僅餘1,050元（計算式：25,
25 250元－19,200元－5,000元＝1,050元）；另相對人除每月
26 所得外，名下尚有坐落於新北市板橋區不動產，價值約1,04
27 9,630元，且相對人於112年6月12日以民事陳報狀陳明「願
28 以其9成即944,667元納入更生方案，分成72期攤還，每月1
29 3,120元…聲請人願以1,049,630元，分成72期（計算式：1,
30 049,630/72＝14,578.1），即14,579元為陳報之更生方案金
31 額」等語（見更生執行卷第151頁），又於112年6月26日以

民事陳報（二）狀陳明「其目前之每月收入扣除個人基金（應為基本之誤繕）開銷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後，剩1,050元，對於陳報每期還款金額14,579元之更生方案的不足額部分，其姊姊林○○、妹妹林○○願擔任保證人，以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等語（見更生執行卷第159頁），嗣於112年10月11日以民事陳報（四）狀檢附更生方案及林○○及李○○出具之協助清償債務切結書，表明願以每1月為一期，每期清償15,050元（見更生執行卷第210至214頁），足徵相對人已將名下不動產之價值納入更生方案，並有保證人願協助清償債務。

(三)承上，相對人名下有前述新北市板橋區之不動產，故應提出收支餘額之九成即945元（計算式： $1,050\text{元} \times 0.9 = 945\text{元}$ ）以為清償，另將不動產價值1,049,630元之九成攤列於72期，每期再增加清償13,120元（計算式： $1,049,630\text{元} \times 0.9 \div 72 = 13,120\text{元}$ ），故相對人應每月至少清償14,065元（計算式： $945\text{元} + 13,120\text{元} = 14,065\text{元}$ ），方得謂之盡力清償。而本件相對人提出每月15,050元之清償方案，確已逾收支餘額及保單價值之九成，依前開法律規定，可認相對人顯已節制其個人生活費用，可謂其已盡力清償。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所提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規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本院司法事務官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依職權認可更生方案，於法並無不合。聲明人執上開事由提出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信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